

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国有资产公物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江桥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活动。

基本概念

本办法所称公物仓管理活动,是指对各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可调剂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同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模块开展信息化管理、调配和处置的行为。

资产范围

可调剂资产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 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
-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待处置资产中仍具备使用价值且适合调剂的资产;
- 因机构撤销、合并、改制等变动原因所形成的,可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 其它应纳入公物仓管理、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基本原则

- 1 统筹调剂,优化配置。
- 2 科学整合,节约资金。
- 3 智慧管理,高效便利。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单位职责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公物仓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三章 可调剂资产管理

调剂原则

各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原则上应优先调剂使用符合条件的公物仓资产,确实无法调剂使用的安排预算资金购置新增资产。其中,公物仓中的房屋资产主要通过租(借)用方式使用,其他资产主要通过无偿调拨、借用方式使用。

入仓
管理

查询
匹配

选用
审核

出仓
管理

退仓
管理